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农机具盗抢险条款（2017 版）

注册编号：C000101321220170125074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农村家庭财产保险条款（2017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居民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上牌照的机动车（机动三轮车、抽水机、播种机、电瓶车），因被盗抢或抢劫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且经公安机关立案或受理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无明显痕迹的盗窃、窗外钩物；
- （二）门窗及投保车辆未锁遭盗窃；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盗窃。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索赔流程及索赔材料

第五条 保险标的出险，被保险人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报案，由村（居）委会领导拨打公安电话 110 和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案电话 4000100000 分别进行报案。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会同当地派出所干警对现场进行查勘取证，确认被盗物品及数量。

第六条 公安机关在接到报案经审查立案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侦破的，被保险人即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需向保险人提供下列材料：

- (1) 本行政村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被盗证明；
- (2) 个人申请（且有三位邻居签字确认）；
- (3) 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或受案登记表及询问笔录复印件（加盖红章）；
- (4) 机动三轮车、抽水机、播种机、电瓶车被盗，需提供购车发票，购车发票丢失的需提供村委会证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华农财产保险